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深国投开展信托投资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委托深国投开展信托投资计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系货币委托理财，不涉及对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乔世波、石庆瑞、方明、王立志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进一步探讨信托投资活动，保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吴世农 、汪 海 、刘洪渭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